

中国 法律体系与 法学原理

法律出版社

ZHONGGUO FALUTIXI YUFAXIUYUANLI

□主编 刘春茂

中国法律体系与法学原理

主 编：刘春茂

副主编：耿法利、王彦君、邹平平、郑丽萍

撰稿人：王 丽、王彦君、刘春茂、刘 雯

李亚梅、邹平平、郑丽萍、郝颖莉

耿法利、谢茂全、姬小工、霍增广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律体系与法学原理/刘春茂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10

ISBN 7-5036-2235-0

I. 中… II. 刘… III. ①法律体系-概论-中国 ②法学-中国
IV. D920.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0910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625 字数/339 千

版本/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9,001—8,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 (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235-0/D·1859

定价: 16.8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中国法律体系与法学原理》一书，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北京科技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部分法学教师编写。我们编写本书的目的在于：力求做到用简明扼要的文字，对我国现存的法律体系和法学基本原理作一个全面、系统而又概括的叙述，以便使广大读者对我国的法学基本理论从整体上有一个提纲挈领的了解。与此同时，本书还力图理顺我国的法学体系，剔除我国法学体系中的某些不协调因素和重复交叉的现象，为我国法律体系 and 与之相适应的法学体系的完善作出有益的贡献。

本书是在我国宪法统率下的六大基本法体系（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已经初步形成和近年来对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重要法律作出重大修订以及对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商法（公司法、海商法、保险法等）已经制定、颁布的情况下编写而成的，因而采用了符合我国立法实践的法律体系结构，希望能借此帮助广大读者正确地理解和掌握我国的现行法律。

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的法学基础教材，又可以作为广大希望了解我国法律的普通读者自修法学之用。

本书共分五编十四章。本书的撰写工作按章节顺序分工如下：

刘春茂：第一章、第四章第二节、第四节、第五章第一、三节

邹平平：第二章、第三章

郝颖莉：第四章第一、三、五、六节（民事法律行为部分除外）

刘 雯：第四章第七节和民事法律行为部分

王彦君：第五章第二节、第七章

耿法利 谢茂全：第六章

郑丽萍：第八章、第九章

李亚梅：第十章

王 丽：第十一章

霍增广：第十二章

姬小工：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本书在审稿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刘雯同志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本书由于编写时间仓促，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刘春茂

1997年7月24日

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律系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法律体系论	(1)
第一节 我国现有法律体系是在宪法统率下的六大 基本法体系	(3)
第二节 我国的法学体系必须与法律体系相适应	(8)
第三节 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13)
第二章 法学基础理论	(17)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发展	(1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理论	(25)
第三节 社会主义立法	(31)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35)
第三章 宪法学	(39)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9)
第二节 国家性质	(46)
第三节 国家形式	(50)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54)

第二编 民事法学体系

第四章 民法学	(61)
第一节 民法总论	(61)
第二节 物权法	(79)

第三节 债权法·····	(89)
第四节 继承法·····	(95)
第五节 人身权法·····	(100)
第六节 婚姻家庭法·····	(101)
第七节 民事责任·····	(107)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学·····	(115)
第一节 著作权法·····	(116)
第二节 专利法·····	(123)
第三节 商标法·····	(129)
第六章 商法学·····	(136)
第一节 商法概述·····	(136)
第二节 公司法·····	(138)
第三节 票据法·····	(159)
第四节 证券法·····	(162)
第五节 保险法·····	(171)
第六节 海商法·····	(178)
第七章 民事诉讼法学·····	(18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184)
第二节 民事案件的管辖·····	(188)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190)
第四节 财产保全、先予执行和强制措施·····	(194)
第五节 民事诉讼证据·····	(197)
第六节 审判程序·····	(200)
第七节 执行程序·····	(212)

第三编 刑事法学体系

第八章 刑法学·····	(217)
第一节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217)

第二节	犯罪和犯罪构成·····	(221)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28)
第四节	犯罪的既遂、预备、未遂和中止·····	(231)
第五节	共同犯罪·····	(234)
第六节	刑罚及其具体运用·····	(237)
第七节	犯罪的种类及其基本特征·····	(250)
第九章	刑事诉讼法学 ·····	(26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260)
第二节	管辖·····	(266)
第三节	证据·····	(268)
第四节	强制措施·····	(271)
第五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273)
第六节	刑事诉讼程序·····	(274)

第四编 行政法学体系

第十章	行政法学 ·····	(291)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291)
第二节	行政主体·····	(297)
第三节	行政行为·····	(301)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	(317)
第五节	行政责任与行政赔偿·····	(326)
第十一章	经济法学 ·····	(329)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329)
第二节	以反垄断法为核心的市场管理法·····	(332)
第三节	宏观调控法·····	(335)
第四节	社会保障法·····	(345)
第五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	(349)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法学 ·····	(353)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353)
第二节	受案范围与管辖·····	(356)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359)
第四节	证据·····	(361)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	(362)
第六节	行政复议·····	(367)

第五编 国际法学体系

第十三章	国际公法学·····	(371)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371)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374)
第三节	国家领土·····	(378)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个人·····	(380)
第五节	海洋法律制度·····	(383)
第六节	空司法·····	(386)
第七节	外交关系法·····	(387)
第八节	条约·····	(388)
第九节	国际组织·····	(389)
第十节	国际争端法·····	(390)
第十四章	国际私法学·····	(393)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393)
第二节	合同法·····	(393)
第三节	涉外婚姻法·····	(395)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法律体系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决定》以来，我国进入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法制建设繁荣昌盛的时期。我国的法制建设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依法治国”已经成为指导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条十分重要的方针。“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思想已经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建立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新体制，并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与法律体系相适应的，是要建立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法学体系。

第一节 我国现有法律体系是在宪法统率下的六大基本法体系

一般地说，法律体系是指在宪法统率下，以各基本法为主要框架，由各种法律、法规共同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它包括：各基本法之间，各基本法与一般法律、法规之间的纵横序列关系。

立法实践表明，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宪法统率下的六大基本法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在宪法之下，有六大基本法，即：民商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在这六个基本法中，除行政法之外，均已制定出完整统一的法典，或者具有法典意义的基本法。我国的《民法通则》虽然还不是完整统一的民法典，但它已经是具有法典意义的法律，此点已为国际上所承认。如《中美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中称：

“中国加入伯尔尼公约和日内瓦公约后，上述公约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42条所指的国际公约。据该条规定，如果伯尔尼公约和日内瓦公约与中国国内法律、法规有不同之处，将适用国际公约，但中国在公约允许的情况下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此点足以证明美国对我国民法通则的法典意义的承认和信赖。

我国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不是任何公民个人能够任意拼凑的，也不是哪一个法学家能够臆想出来的，它必须根据立法实践，遵照宪法的规定。换句话说，必须要有事实根据和法律根据。事实根据就是我国的立法实践，法律根据就是我国宪法的规定。我国宪法第62条第3款在規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时，特别提到了其职权之一是“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这里的“刑事”指的是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指的是民法、民事诉讼法；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显然指的是行政法、行政诉讼法。

基于上述的事实根据和法律根据，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新中国的六大基本法已经初具规模，基本法与其所属法律、法规的内在联系也足以表明我国的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建成。

现将六大基本法体系作一表述。

一、民商法。民商法包括民法与商法，民法为基本法，商法为民法的特别法。民法包括：民法总则（《民法通则》已于1986年4月制定，将其修改为民法总则只是时间早晚的问题）、物权法（正在筹备制订中）、债权合同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正在被合并修订为统一的合同法并纳入即将制定的民法典）、知识产权法（著作权法于1990年制定；专利法于1984年4月1日制定，1992年9月4日修订；商标法于1982年8月制定，1993年2月22日修订）、继承法（于1985年4月10日制定）、人身权法（包含在民法通则中）、婚姻家庭法（婚姻法于1950年制定后，经过1980年的一次修改，现正在原婚姻法基础上补充修订为婚姻家庭法）。待物权法、统一的债权合同法、婚姻家庭法补充、修订出来以后，即

可将民法通则修改为民法总则，与其他早已制定的民事单行法，共同形成我国完整统一的民法典。商法已经基本制定出来，商法包括：公司法、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海商法。商法中除证券法尚未形成正式的法律外，其余均已制定出正式的法律，因此，我国的商法已经以单行法的形式起着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作用。

二、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是民法的程序法，是我国六大基本法之一。它与民法的关系是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二者不可分割，如同动物的外形与血肉、植物的外壳与本体的关系一样。我国已于1982年3月8日制定出《民事诉讼法（试行）》，1994年4月9日修订成为正式的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与民商法共同构成我国的民事法律体系。

三、刑法。刑法为我国六大基本法之一。我国刑法于1979年7月1日制定，1997年3月14日修订，同年10月1日起施行。刑法是规范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它在打击犯罪，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家与集体的公有财产和公民个人的私有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四、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是刑法的程序法，于1979年7月1日与刑法同时制定通过，于1996年3月7日修订。它是我国六大基本法之一，它与刑法共同构成我国的刑事法律体系。

五、行政法。行政法是我国基本法中数量最多、涉及范围最广、体系最为庞杂的法律，也正因如此，难以用一部完整的行政法典予以涵盖。当今世界，尚无一个国家制定出统一的行政法典，而是采取分别制定各项单行的行政法规的办法予以规范行政法律行为。

根据各项具体的行政法规的性质，可以将其划分为下列五类：
(1) 经济行政法，简称经济法。如，国家计划法（尚未制定），反垄断法（尚未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各种税法，标准化法，质量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水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

质量法等等。总之，凡属于调整纵向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均属于经济行政法涵盖的范围。(2) 外交、公安、司法、民政等行政法。如，外交特权豁免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集会游行示威法、出入境管理法、律师法、法官法、劳改条例等等。(3) 军事行政法。如，兵役法、军衔条例等。(4) 教科文卫行政法。如，义务教育法、教育法、教师法、学位条例、科技干部管理工作条例、文物保护法、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等。(5) 人事行政法。如，机关工作人员奖励管理规定、老干部离职退休管理规定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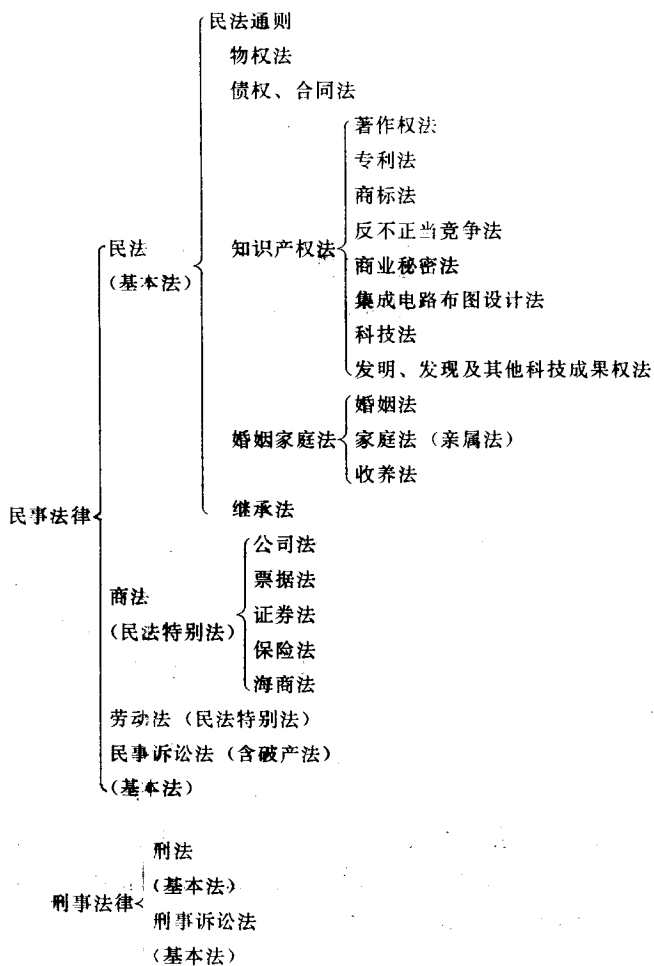
六、行政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是行政法的程序法，为我国六大基本法之一。行政诉讼法是调整人民法院、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行政案件中的活动和所形成的行政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行政诉讼法与行政法共同构成我国的行政法律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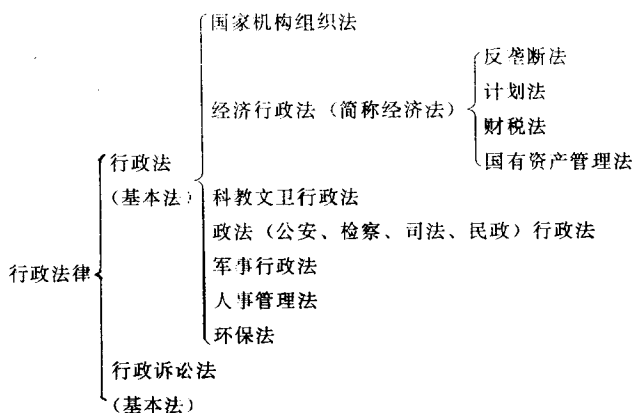
上述六大法律体系，如果按照程序法与实体法不可分离的原则，可将三个诉讼法与三个实体法合并，组成三大基本法律体系，即民事法律体系、刑事法律体系、行政法律体系。这种言简意明的法律体系结构形式，便于群众熟悉，也完全符合我国宪法第 62 条第 3 款规定之精神。

现将我国法律体系列表说明如下（见图表一）：

图表一：

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为宪法统率下的六个基本法





第二节 我国的法学体系必须与法律体系相适应

与六大基本法相适应，我国的法学体系应当是：民商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宪法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在六大部门法学之外，再加上理论法学（法理、法史）和国际法学（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等），即八个部门法学。

为了拓宽专业面，给学生传授更广泛的专业知识，更好地适应人才市场的需求，也可考虑将三个诉讼法学与三个实体法学合并，即组成民事法律体系、刑事法律体系、宪法行政法学体系。再加上理论法学体系、国际法学体系，即构成我国的五大法学体系。

一、理论法学体系

理论法学体系由法理学、法史学构成，理论法学是法理学、法史学的总称，它不是以研究各个具体的部门法（如民商法、刑法等）为对象，而是以研究法的本质、法的基础理论、法的历史、法律思想为对象。由于法学基础理论与法的历史、法律思想密不可分，因此，将其统称为理论法学有其合理性。

二、宪法行政法学体系